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63号

罪犯曾锦镇，男，1983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(2022)闽0626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锦镇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止。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2分，经民警批评教育后，能够认识自身错误，加以改正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1877.8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累计违规1次，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锦镇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曾锦镇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